

二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112年6月1日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、家長志工及學生可入館閱讀。
- 二、本館閱覽時間：
 - (一)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(午休時間到館閱覽須經導師書面同意)
 - (二)寒暑假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 - (三)例假日不開放。
- 三、凡入館閱覽圖書報章雜誌，務請閱後仍置原處，請勿任意攜出。
- 四、閱覽時，務請保持肅靜，不可高聲談笑。
- 五、隨時保持館內整潔，飲料及食物勿入館內。
- 六、閱讀圖書、雜誌、報紙，請勿裁剪或污損。
- 七、本規則經圖書暨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